SEP24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E-T- 日期：2018年9月24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研究学者，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 的人士。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E-T-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如果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 植物病理学领域的研究学者。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8 C.F.R. § 204.5(h)(3)(iv)评判的评审工作和根据8 C.F.R. § 204.5(h)(3)(vi)评判的学术文章。记录反映申请人曾担任期刊和会议的稿件同行评审人，例如《Plant Disease》和中西部教育研究协会。此外，她在《Biology and Fertility Soils》和《BMC Genomics》等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审和学术文章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另一项标准，详见下文。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裁定。

。

案由 E-T-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她“ 在世界上最具流行性的植物病原体之一的基因组测序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具体而言，她称“ 已被添加到国家生物技术信息中心（NCBI）数据库，且NCBI已将[她的工作]指定为代表基因组 ”（原文强调）。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引用了ncbi.nlm.nih.gov的截图，显示其被纳入NCBI数据库。此外，申请人提供了“ 代表基因组 ”的定义，即“ NCBI参考序列（RefSeq）项目分类中的一个类别，适用于通过计算或人工选择的、某一物种或分支可用的最佳基因组，而该物种或分支没有指定的参考基因组。 ”尽管证据反映了申请人贡献的原创性，但并未证明基因组被选入NCBI数据库或代表基因组指定本身即构成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例如，她未表明仅NCBI指定即被视为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申请人主张她的发现“ 得到了深入引文统计的支持 ”，且她的“ 研究被引用率远超其领域平均水平 ”。将申请人的总引用次数与其领域内其他科学家或研究人员的引用次数进行比较，在确定她是否作出了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时并不适当。相反，评估申请人相对于其领域内他人的总引用次数，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更为相关，以证明她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以及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领域内获得认可。

同样，申请人主张并提供证据表明她的四篇论文在发表当年按学科领域被引用次数位列前10%，分别被引用24次、22次、9次和4次。论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确立其为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适当的分析是确定申请人是否已表明其单篇论文（考虑引用和其他佐证证据）被认为重要至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一致的水平。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和演示文稿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它们具有“ 重大意义 ”。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80 F.3d 1030, 1036 (9th Cir. 2009)，部分维持，596 F.3d 1115。尽管引用显示她的研究已受到领域内的关注，包括来自其他

。

案由 E-T-

已将 纳入其科学研究的人士，但申请人未通过表明（例如）引用作品将她的研究区分为该主题上特别重要，来证明其单篇论文的引用显示了它们的“ 重大意义 ”。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他研究人员请求获取方案的电子邮件，但她未表明对使用其工作的研究人员进行抽样调查反映了对整体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1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推荐信“ 明确描述了[她]对植物病理学贡献的重要性 ”。例如，2教授表示，申请人的“ 工作显著推进了该领域对 的知识，并且对完成基因组测序至关重要 ”。此外， 的副教授表示，她“ 开发 作为 的非致病性菌株，是对植物生物学和植物病理学的关键贡献 ”。尽管推荐信赞扬申请人的工作并表明其原创性，但它们并未证明她的研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这些信件详述了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却没有说明为何其被认为如此重要，以及其对该领域的影响如何达到本项标准所要求的水平。这些信件提及了上文讨论的NCBI数据库及他人对其工作的引用，但并未证明她的出版物或研究以实质性方式影响了该领域。

上文审议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证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j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 '.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她在该领域中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1 见USC 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Form 1-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 1-14 8-9 (Dec. 22, 20 I 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另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2 虽然我们讨论了推荐信的抽样，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Matter of E-T-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另见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她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杰出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Matter of E-T-, ID# 1629210 (AAO Sept. 24, 2018)